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第一版

# 93年6月號 道法法訊 (146)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雜誌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23222023  
傳真：(02)23932193、23222025、2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電郵：email@deepnfar.com.tw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  
十版小廣告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 (146)  
有效性之假定 (6月號) - - 蔡清福律師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係隨意或  
強制性(九) - - 陳淑君

第三版：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六)  
- - 蔡豐德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六)  
- - 洪順玉律師

第四版：

建立你的商標 (1) - - 朱瑋琪  
在網際空間之所有權界限 (二)  
- - 潘養源  
滅絕物種之專利性：消失技藝的復活 (二十三)

第六版：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 - 徐佳琨  
延展權 (穿透式) 權利金—  
研究工具專利的範圍 (II) - - 馮志峰  
日本智慧財產權發展  
- - 吳凱智

第七版：

專利權合作條約更新 - - 吳佩玲  
彈出式網頁廣告令法院傷神 (二) - - 周亞萍律師  
韓國連續二年在PCT申請案上排名第八  
- - 程玖玖

第八版：

商標案例選 - - 黃冠軫  
韓國智慧財產權 - - 鄭慶鴻  
進入：人為發明，生物或無生物  
- - 呂靜怡

第九版：

二〇〇三年日本專利法與其他工業財產法的修正  
- - 王誌宏  
美國智慧財產權趨勢 - - 王繡惠  
修訂美國專利修正實物 (37 CFR 1.121) -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陳怡穎</p> <p>第五版：</p> <p>韓國智慧財產權之發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林雅雯</p> <p>回顧判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林經維</p> <p>韓國最高法院在專利侵害案件上確立新判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胡文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洪珮瑜</p> <p>第十版：</p> <p>須強制遵守</p> <p>國際商標法例回顧(二十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林明燕</p> <p>法訊新知</p>
--	---

風雨常帶來一時不便，卻常能恆久增益人所不能！  
如 貴公司真有心躍登或繼續保持世界第一，本所亟願相與為伴！

美國專利法第 282 條第一項就專利有效性之假定有頗經典之規定，雖為我專利法所無，然如面臨相同情境，於解釋或適用上，似應從同。茲逐句論述如次：

- A. 「一專利應假定為有效」：詳言之：
- 專利因已經嚴謹審查，如無反面證據存在，本應認為有效；
  - 專利縱經攻擊而繫屬於法院訟爭中，只消尚未撤銷，該專利仍可資以行使有效權利，法院及相對人皆不得阻止：此話說來輕鬆，如非經嚴謹審查而於其審查權威性頗有自信，敢於如此奉行，社會豈非危乎？險哉？
  - 欲阻止該專利行使權利，須有法院行為介入：例如，初步禁令或假扣押。
  - 前述簡單理想付諸實踐，並非容易！以我國為例，專利異議（即將廢止）或舉發中，權利行使常處於停擺狀態！茲揆其可能原因如次：
    - 於專利有效性之信心未足：出因如此，雖或情有可原，實亦令人無奈？
    - 純因懷疑專利是否確實有效：出因如此，無以褻瀆法律之莊嚴矣！以此觀之，中華民國專利法似尚未曾不被褻瀆矣！
- B. 「每一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無論獨立、附屬或多重附屬形式，應獨立於其他申請專利範圍有效性而假定為有效；縱使附屬於一無效申請專利範圍，附屬或多重附屬項應假定為有效。」析言之：
- 專利為何須逐項審查：昔日已敘明，縱使一不起眼之附屬項，理論上亦屬一獨立專利，但相同於獨立項部份則依引用方式以求簡潔！立意如此，逐項審查乃屬必然而必須！
  - 前述及後述申請專利範圍之原理，不問獨立、附屬或多重附屬項目皆有適用！
  - 故某一項目有效否並不影響於他項目之有效性，則案件內所有申請專利範圍既經核准在案，任一申請專利範圍自應認定為有效！
  - 不問撰寫形式，任一申請專利範圍既應獨立認定其有效性，則縱某一申請專利範圍無效，其所依附之項目於未經認定為無效前，本應假定為有效，實乃易解！
- C. 「雖有前文，如物事組合之申請專利範圍經認定無效，且該申請專利範圍乃係依第 103 (b) (1) 條款非顯而易見性之決定基礎，則方法不再僅以第 103 (b) (1) 條款為基礎而應認為非顯而易見。」前已述及，各項申請專利範圍之有效性各自獨立，而新增第 103 (b) (1) 條款更認同相關物事組合與方法之可俱准專利，則觸及負面情事之本句亦不得不迂迴而為專利要件之否認。欲為本句之徹底瞭解，不理解該新增第 103 (b) (1) 條款，無以奏功！茲逐譯之如次：「縱依前項，且專利申請人適時援用本項時，如：

- 方法及物事組合之申請專利範圍俱含於相同專利申請案或有相同有效申請日之不同申請案中；且
- 該物事組合及該方法於發明之際，乃為同一人所有或有義務讓渡予同一人，

則使用或產出依第 102 條為新穎且依本條 (a) 項為非顯而易見之物事組合之生物技術方法應認為非顯而易見。」（因非關題旨，茲不細論）

- D. 「論證某專利或任何其申請專利範圍無效性之責任應落於如此主張無效之人身上。」茲略加細述如次：
- 「人應自證有利」乃大原則；
  - 此原則不因欲攻擊某專利全部或局部無效而有異！
  - 我專利法規不乏「依職權」審查或撤銷專利之規定，雖可彰顯行政機關之盡責！然「努力盡責」亦可能弄巧成拙為「不當干涉」！一般而言或常態下，專利局坐待攻方全力舉證，客觀、中立而無誤為審查即可！此區別或堪吾人略加思索！

###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

##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 係隨意或強制性(九)

-Karen C. Hermann

### C. 其他法院之仿效 *Mercoïd* (續)

第五法院首先接受傳統因素，即不論此專利請求是為強制的或者許可的，來控制方式專利申請。以下幾點來自第五法院的考量因素為：(1) TII 所堅持的專利內容就邏輯而言是與 *Insultherm* 公司的專利相似，因此 *Insultherm* 公司得以採用防禦相同行為而起訴 TII 公司。(2) 根據反托拉斯的規定，TII 公司提出多項與 *Insultherm* 公司相同的行為作為抵禦其違反專利行動。(3) 二個行動的證辭大部份相似，而二專利提出之法律以及事實的部份，又相當相似。因此，在缺乏某些判例時，TII 將會以反托拉斯法來中止此專利，同時它也會被依照先前審判結果而作強制性的反訴。因此第五法院轉向 *Mercoïd*。

雖然嚴格限制其應用範圍的法則 13 將被引用到此已有先前審判結果的專利上，第五法院發現，於 *Mercoïd*，法院的確發現一個法則 13 的判例作為反托拉斯的反訴，同時陳情書是以專利迫害之訴願來作為反訴的防禦。因此，反接拉斯的申訴只是許可的反訴，且不具有審判能力的教義。根據如此，法院撤回這

### 陳淑君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獸醫系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個案例的法律依據。

##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六)

第三版

### ◎ 聯邦巡迴法院的最新消息 (二)

統一商業法對”為販賣之要約”的決定意義重大(Lacksgxl 工業對美國 McKechnie 車輛零件公司, 322 F.3d 1335 (Fed. Cir. 2003))

聯邦巡迴法院澄清了正確的標準以決定當”販賣限制”依據美國法典第 35 部第 102(b)條適用。該”販賣限制”對可專利性藉由早於一件專利申請案的申請日超過一年的已准專利之發明達到一種”販賣之商業要約”的水準要約之存在而引起。該法庭解釋道：要決定是否一種”販賣之商業要約”存在，法院必須利用統一商業法條款，特別包括第 1-205 條，其著重相關工業之慣例及規範。

關於專利申請案之“沈默是金”係省略特定順序：方法權利請求項所確認的步驟必須被完成(Altiris 公司對 Symantic 股份公司,318 F.3d 1363(Fed. Cir. 2003))

該聯邦巡迴法院最近認為由於該請求項的序文語言不能被解讀成限制該請求項到具有該特定順序之一個較佳實施例，所以一個專利方法請求項涵蓋相較於那種他們被列在一專利請求項中，係以一種不同順序之方法步驟的執行。系爭專利，其請求控制電腦之”開機”程序的一種方法，沒有跡象顯示一種特別的順序是必需的，其也沒有放棄任何其他順序之權利。該法院表示：缺乏此類的證據，無此類限制能被讀入該方法請求項。以如此的裁定，該法院認定：該地方法院之採用該請求項的序文語言以解讀該請求項是不恰當的。(待續)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洪順玉 律師  
· 高雄工專電機專士  
· 東吳大學法律學學士  
· 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寫論文中  
· 律師高考及格

##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六)

大家仔細想想，無論是屬於自身所繫或相對應於周遭環境，似乎離不開「時間的限制」。這裏要談的「時間的限制」並非指物理學上廣義相對論中的光速與時空問題，亦非關流水年華或青春永駐。而是有關法律上的時效問題，其用語乃為「消滅時效」，另一與時間相關者，則是期間的問題，其用語則為「除斥期間」。以上二者，雖皆源於時間概念，但在法律上則異其意義與效力。當然，在不同法律領域，亦有相關之概念而異其名稱者，如刑法上之「告訴期間」等是。

權利人自得行使其權利時起算，一定的期間經過而不行使其權利，那麼，法律對於權利人放任自己的權利睡眠，也為了維持新狀態，所以一旦消滅時效完成，則債務人就有了抗辯權（立法例上有採消滅主義，即該權利消滅），可以拒絕履行其義務。而除斥期間，乃指權利存續的期間。前者適用於請求權，例如，本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於契約之債務不履行之請求權等是。後者適用於形成

權，諸如：撤銷權、解除權等是。

以上是對法律上「時間的限制」作一概略的簡述，接下來的所要談的便是日常生中各種「具體現象」因法律所規定之各種時效、期間限制而產生的諸多困擾與失權效果。就一般人而言，我們常羨慕繼承大筆遺產的人，猶如獲得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使原本餐餐抹風披月的生活，轉為炊金爨玉。因為我國採概括繼承主義，一旦被繼承人死亡的剎那，則其所有的債權債務便當然的、概括的移轉到繼承人身上。前述情形是繼承財產，但相對的，若是被繼承人只有債務而無財產，那麼，繼承人若一體承受，那可吃不完兜著走。因此法律規定繼承人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法院表示拋棄繼承。記得哦！是二個月的「時間的限制」，前幾年報載桃園縣長劉邦友去逝後，其家人一直忘了以書面向法院表示拋棄繼承，兩個月過後，一家人共同繼承其上億元的債務，其對一家人往後的生活，不可謂不大。

在訴訟實務上，我們也常碰到因時效問題，而造成莫大的困擾。一般而言，當事人都是要到忍無可忍的地步，才會想要以法律到法院主張其權利。問題是，「到忍無可忍的地步」常常會超過法律上的「時間的限制」，法律術語稱其為「消滅時效完成」，在敘述時叫「罹於時效」，白話一點，叫「時間超過了」。

更麻煩的是，法律對於不同的法律現象，有不同「時間的限制」的時效規定，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五年、十年、十五年等分別規定於各種法律之中，不勝枚舉。例如某甲被某乙劃一刀，則甲對乙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為兩年，刑事傷害罪之告訴期間則為六個月等是。下期再來談時效問題面面觀。

## 建立你的商標(1)

介紹：

在 2004 年 5 月 1 日，歐盟迎接了十個新成員。塞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及斯洛維尼亞的進入歐盟將會使會員國總數至 25 個。歐洲的國家從 1951 年制定歐洲煤鋼同盟開始行之有年，前身只有六個國家，也是首要的存在理由—防止任何其他在歐洲進一步的戰爭災害。

從創立歐洲商標制度開始，這是第一次歐盟開始擴大。這也是第一次有來自先前的東歐聯盟(除去東德及西德的合併)可以獲得歐盟的進入權。這些事實帶給商標所有人新的挑戰。在先前的案例，這將會變

得更困難去判斷一個商標是否可以在整個歐洲獲得保護，給予新的絕對及相對拒絕註冊的範圍將及於新進入的十個國家。於後者，因為較低價格而平行輸入(及仿冒品)的可能性，東歐市場將不可避免地已在已建立的西歐市場所得之邊際利益上施加壓力。然而，對廣大多數的商標所有人而言，這些問題比一個單獨的經濟區域有四億五千萬人帶來的利益重要。更進一步來說，若能超越狹窄的經濟利益而及於更寬廣的政治局勢，一般相信在歐洲將更不會有另一個大災難，因先前的敵人將認知他們有一個共同經濟及政治的前途。

**朱瑋琪** 法務專員  
· 世新大學法律系

## 在網際空間之所有權界限 (二)

by Edwards & Angell LLP

### 網路侵害：修改法律以因應新世代之科技 (二)

在另一個最近之案例中，加州最高法院曾於 Intel 公司與 Hamidi 案中考量運用網路侵害主張於電子郵件通訊。在被公司解雇後，Hamidi 送出一封電子郵件給 29,000 位員工以散播其對公司之不滿。Intel 公司控告 Hamidi 藉由佔用其網路與裝備侵害其資產。加州最高法院判定 Hamidi 沒有犯下網路侵害。法院闡明送出大量之電子郵件僅在有證據確實損害原告之個人財產或原告針對其個人財產之法律利益時始構成侵害。員工效率之損失、暫時性地使用電腦處理器、或其他因此對雇主所造成之經濟損害並未造成對 Intel 公司就其電腦利益之損害。然而該法院對「就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裝備、儲存空間或服務顧客之能力造成負擔將是網路侵害之足夠證據」保留其可能性。

「網路侵害訴訟理由」刻仍在法院體系內發展與重新塑造中。司法體系目前已認知「限制未經授權使用或過度使用他人電腦系統」之需要，但其仍處於確定與定義網路侵害界限之程序中。

### 連結到他人網址之法律陷阱 (一)

有關於線上連接資訊的一場戰爭正在進行之中，但大多數人對其一無所知。其中一陣營相信網際網路之有效性集中於透過網路連結易於參考及對照參考資訊之能力。其敵對陣營則相信保全線上財產安全之利益重於對網際連結性所造成之任何負擔。此一介於存取權與財產權間之戰爭幾乎自網際網路被建立就開始在法院間展開，而最後之解答仍未出現。

**潘養源** 專利工程師  
· 中正大學電機學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滅絕物種之專利性：

當第一發明人在該國家中化該發明為事實且未放棄、壓抑、或隱藏該發明時[註一]，102(g)能夠致使第二發明者的專利無效。至少當該生物體還存活時，自然界已將其化為事實且未壓抑、隱藏、或放棄該發明[註二]。如果活存物質依舊存在於某處，例如種子，其能毫無困難地造就成熟生物體，則該生物體就不是完全地被壓抑、隱藏、或放棄。

針對一已被化為事實但只存在於其他國家的生物體，102(g)並不能使其無效。然而，若該生物體的活存樣本先前被帶入美國境內，則該輸入日期便構成在此國家內構思的日期[註三]。若在美國境內有人私密地將生物物質貯存達任何一段延長時間，則將此發明化為事實的被延遲便會在 102(g)下構成放棄、壓抑、或隱藏。在這個情形下，當一生物體先前存在於美國境內或該物質被帶入美國境內貯存時，102(g)便運作以防止他人利用活存生物物質去再生一生物體而獲得專利。

**陳怡穎** 專利工程師

· 東吳大學微生物學學士  
· 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碩士

註一：除了解決發明人間的優先權爭議，102(g)

部分也能在一侵權訴訟中被援用而作為辯護。

註二：要使用 102(g)以使後發明者無效，先前發明並不需要獲准專利。

註三：然而，一完整的構思概念可能需要發明人去仔細思量其利用性，這表示一經深思熟慮的利用性對概念係為必須。注意：對一完整概念的利用性要求係為一「開放性問題」。

## 韓國智慧財產權之發展

認知受僱人職務發明之補償應基於因授權所衍生利益的案例 (漢城地方法庭,北區分院,案號 2002 Kahap 3727 判決於 July 3, 2003) (之一)

漢城地方法庭做出一個判決贊成原告而命令被告，一個前雇主，必須支付 3 億韓圓(約相當於美金 0.25 百萬元)做為受僱人於職務之發明之補償金。該法庭確認，專利法中定義職務發明之補償金條款，係為一為了受僱人的利益以及一需要雇主遵守的條款。該判決呈現一特殊的計算方式用以決定賠償金之數量，其係基於許可第三者他們專利及技術之授權所衍生出之利益。

原告在受僱於被告 --Dong-A Pharmaceutical Co., Ltd(以下簡稱 Dong-A)期間，研發一種固體口服艾妥可那唑(itraconazole)配方作為抗黴菌用(以下簡稱該發明)。上述的固體口服配方乃不易製造，其係因艾妥可那唑(itraconazole)於水中之可溶性低。本發明藉著使用某種高分子量之分子噴灑乾燥之艾妥可那唑

(itraconazole)以克服此項困難。

Dong-A 經由包含原告在內之受僱人，取得該發明之專利權，並因此提出六個開發固體口服艾妥可那唑(itraconazole)配方之專利申請案中，其中的三個係直接與本案例有關(申請案號: 14 及 6)。在這三個申請案中，只有一個(申請案號 4)於訴訟期間已取得專利，而且原告係被列為申請案 4 與 6 之發明人之一。

Dong-A 將該發明商品化，並從 1999 年 8 月開始製造 100 mg 艾妥可那唑(itraconazole)藥片作為口服用。於 2000 的 1 月 7 號，Dong-A 與 Janssen Korea 簽訂一授權契約，許可 Janssen Korea 一併他授權，使其可利用上述註冊專利所涵蓋之技術以及其關鍵技術方法，且包含可以再授權與第三者之權利。

Dong-A 被支付一筆美金 4 百萬之首次費用，以及一筆美金 2 百萬之授權費。再者，Dong-A 被支付淨銷售額低於 2 千萬時 3%或是淨銷售額高於 2 千萬時 5%之持續權利金。Dong-A 所收到之持續權利金總額，到 2002 六月為止為 16 億韓圓(約相當於美金 1.35 百萬元)。

**林雅雯**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陽明大學神經科學所碩士

## 回顧判決

首先，說明書與該判決之假定相反，確實有指定至少一化合物 NS-398，其係為 PGHS-2 之一特定抑制劑(詳見'805 專利之第 28 欄第 40 行)，此亦由法院所確認(詳見註腳 4)，但是 NS-398 的結構卻不明確。在准許專利的請求中，原告不會說明「NS-398 是一類固醇化合物，其係選擇性地抑制 PGHS-2 基因產物之活性」這件事是否是真實的，因此，NS-398 事實上可能是在該申請專利範圍之保護範圍外。

另一方面，'850 專利確實清楚地提供運作範例，其係測試四種非類固醇抗炎藥(NSAIDs)作為 PGHS-1 和 PGHS-2 兩者之可能抑制劑，熟習此技藝之人士從中可以判定四個 NSAIDs 任一個是否為選擇性 PGHS-2 抑制劑，然而，定義一化合物為「PGHS-2 之選擇性抑制劑」之該檢驗結果並未在說明書的任何一處描述(詳見'850 專利之第 44 至第 45 欄)，該說明並未說明。

美洒辛(indomehtacin)和阿斯匹靈(aspirin)詳盡地示於第 8A-8D 圖及第 9A-9D 圖中，用以抑制所需之藥物等級對於細胞表現 PGHS-1 相對於該細胞表現 PGHS-2 是不同的(8A-8D 圖及第 9A-9D 圖)。

但，又一次，構成每一酵素之抑制之 PGE<sub>2</sub>產物之等級(檢驗方法)並未描述，這對於在環氧化酵素抑制劑領域做研究的人來說可能是顯而易見的，但這對於作者及 Larimer 法官並不是顯而易見的。在「篩選所鑑別之化合物」描述中，化合物係被描述為

包含但並未限制於核酸編碼 PGHS-2 及其同族物、類似物和刪除物，以及反意藥物(antisense)、催化性 RNA(ribozyme)、三股螺旋(triple helix)、抗體(antibody)及多縮氨酸(polypeptide)分子和小無機分子

(詳見第 27 欄第 29 至第 35 行，(增加強調))，

第五版

其並未對 Rochester 大學有所幫助。於該專利所實際測試的化合物並沒有落於這些特定分類中，然而有趣的是，至少一反意藥物分子可能由熟習此技藝人士自定序列表之核甘酸序列想像出來，這並未在判決中提出，且也許並未由原告所主張擁有。

**林經維**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碩士

## 韓國最高法院在專利侵害案件上 確立新判例

原告韓國音樂版權協會，其係代表擁有音樂作品版權之人管理版權之實體，對被告提出了損害訴訟，宣稱被告未取得版權所有人之許可而製作與銷售編輯音樂專輯，已構成版權侵害。

原告主張為了使被告能使用包含於相關原版磁帶之音樂作品，被告不但必須從原版磁帶之製作人處取得授權，也必須從每一精選音樂作品之版權所有人處取得授權。

漢城地方法院(在此案中係為審判庭)駁回原告之論點，認為被告並未侵害任何版權，因為其係從已經由每一相關音樂作品之版權所有人處取得許可之原版磁帶製作人處取得授權。因此漢城地方法院作出聲明，被告有權拷貝相關原版磁帶，並從這樣的拷貝原版磁帶來製作編輯音樂專輯。

經過上訴，漢城高等法院推翻了漢城地方法院的判決，並提出如下見解：

唱片製作人，作為唱片之音樂作品之鄰近權持有人，可以拷貝與散佈唱片。然而，這樣的鄰近權並不像原作品之創作者所持有之版權般廣泛，且無法被解釋來影響存在於本案之音樂作品之版權。根據韓國版權法之相關規定，使用一已經版權所有人同意授權並已獲得版權之作品的權利，未經版權所有人的同意，不得轉讓給任何第三者。因此，想要製作與散佈編輯音樂專輯之人，必須從編輯音樂專輯內之音樂作品之版權所有人處，或從管理這些版權所有人之版權的實體處取得授權。被告並未從個別音樂作品之版權所有人處取得授權，也未從代表本案之個別音樂作品之版權所有人之實體之原告處取得任何授權。因此，被告侵害了版權。

**胡文和** 專利工程師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中間判決：供應給海爾的藍色發光二極體之發明訴訟案(二)

3. 附帶一提的是，中間判決是民事訴訟程序所特有的，但通常而言很少應用到。然而，近來在智慧財產權訴訟上則傾向於常常應用。若透過網際網路至最高法院的資料庫去找那些有作成中間判決的案子，會發現 2001 年的第一件，而 2002 年則有四件，2001 年的那一件是東京地院第四十七民事庭所判決的，而 2002 年的那四件全都是東京地院第四十六民事庭所判決的，但這並不表示東京地院第四十六民事庭是主要採取中間判決在處理訴訟。在 2001 年時，幾位審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訴訟的法官即已建議將中間判決運用在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法律案件當中，而當時對此也無任何異議。

4. 在將中間判決應用於智慧財產權訴訟當中最明顯的意義在於決定是否發現了侵權行為，這樣的判決為爾後的損害賠償提供了一個墊腳石。在牽涉到智慧財產權的訴訟中，中間判決已被建立為如同一套主導制度，爭論，首先把注意力集中在有關侵權的爭點上，而之後就是裁判有侵權行為在，接著就辯論關於損害賠償。然而，當法官聽審完侵權的爭點之後，緊接著聽審損害賠償，再來則是法官於完成侵權行為是否存在的辯論後終結審理程序，並決定何日宣判，所以法官這個排定最後判決日期的動作，實際上是清楚的點出了原告敗訴。這樣的情形如同在判決前先宣佈判決內容。原告不會對此感到高興。而於此同時，這個實質上在宣判前暴露判決內容可能導致違法情事。

徐佳琨 專利工程師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 延展權 ( 穿透式 ) 權利金 — 研究工具專利的範圍 ( II )

Steven J. Hultquist

如果該研究工具專利僅於每一使用的基礎上授權，權利金可能與該研究工具的被授權使用者所實現的最終價值非常不相稱。

專利所有人已試圖藉所謂的延展權授權安排 ( reach-through license arrangements ) 解決此問題，其中針對使用該研究工具所花費的補償係取決於終產物的價值，該終產物係經辨識而決定或者其實就是該研究工具的使用者所實施的一種下游產物。

相關的問題乃在研究工具專利的實施中出現，該等專利係針對未經授權而使用該研究工具所生產出的終產物方面而主張。

目前，與以研究工具專利為基礎的延展權權利金的適當性或是延展權專利損害賠償的事當性有關的法令尚未訂立。在很多主張研究工具專利的訴訟案例中，對抗性的攻擊通常由被控侵權者所提出，即認為該專利所主張的範圍並不包含目前所討論的產物而是只與上游技術或物質有關，其中該上游技術與物質的使用係使得該產物可被辨識或是發展。因此，專利錯誤使用的反訴

馮志峰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主張乃被主張，外加在專利中缺乏關於下游產物的書面描述方面的攻擊，或是根據主張該研究工具使用的產物是不當強加損害賠償責任的知識或是資訊方面的攻擊。

第六版

## 日本智慧財產權保護

最高法院有關電動遊戲軟體複製之散佈權利耗盡的第一案例

### 引言

2002 年 4 月 25 日，日本最高法院對於已在其之下的法院間產生分歧的某些著作權問題作出判決，六位電動遊戲的創作者在大坂地方法院控訴一零售商販賣二手電動遊戲軟體、並基於著作權法第 26 條散佈權的侵權理由以禁止該零售商繼續販賣二手電動遊戲；另一方面在東京、幾乎是同時，另一零售商針對一位電動遊戲的創作者提出控訴、並為了「零售商不該因為創作者之散佈權而被禁止販賣二手電動遊戲軟體」尋求確認判決。這兩個案例中的當事人皆不相同；然而，每位當事人皆係對於下列三項議題有所爭論。第一個議題是「電動遊戲是否應歸類於電影著作而成為著作權法中所羅列可賦與著作權標的之一」；第二個議題是「電動遊戲之創作者是否可如同電影著作之著作權所有人般擁有散佈的獨佔權」；第三個議題則是「散佈權在關於電動遊戲軟體之複製的一合法販售之上是否應被耗盡」。本篇文章簡短地對此三項議題作出分析、並附有最高法院一致同意的意見。

### 討論

可賦與著作權標的: 電動遊戲是否為一電影創作?

著作權法第 10 條羅列並定義了可賦與著作權之創作型態的例子，例如：電影著作和程式著作，很明顯地，在這個條文之下，如果與電動遊戲軟體結合的電腦程式具有不可或缺的原創性，則電動遊戲軟體即可被歸類於「程式著作」一項，但此處的爭議卻在於「電動遊戲所顯示的經常輸出是否為可賦與著作權、並獨立於電動遊戲軟體程式碼之外」，電動遊戲並沒有被明確地羅列於第 10 條中；因此，法律(著作權法)語言可以說幾乎沒有提供任何線索。

吳凱智 專利工程師  
中興大學電機系

## 專利權合作條約更新

基於美國之 PCT 申請案之 EPO 檢索與審查限制

依其他可選擇的方式，專利權可透過特定個別歐洲國家的國家專利局，純粹依據有關的國家法而直接予以審查與核准。無論是採行哪一種途徑來請求專利權，有關的國家法係適用於核准後的所有案例，

以維持與執行根據專利權之權利。

由於 15 個歐盟(EU)會員國組成了由 EPO 所代表的 27 個 EPC 會員國之大部分，任何提出的協調指令，假使經過認可，不僅是可以約束歐盟會員國而且也顯著影響 EPO。因此，在嘗試協調歐洲專利法中，歐盟委員會已經提出一個指令，假使經過認可，將會影響 EPO 與強迫歐盟(EU)會員國限制涉及“創造性的步驟”及產生“技術上的貢獻”的電腦所執行發明之可專利性。對於軟體發明涉及“創造性的步驟”及產生“技術上的貢獻”而言，必須將軟體載入至機器、電腦或是操作系統中，並且，當執行此軟體時，必須能使機器、電腦或是操作系統執行對於習知領域之人士而言並非顯而易見之技術領域中創新的概念。

有關電腦執行發明，歐盟委員會所提出指令中的可專利性規定比目前美國專利法的規定更嚴格。提案中要求，軟體透過電腦必須具有在技術領域上新穎的應用，反之，美國專利法卻允許申請人主張獨立於電腦的軟體或是執行所主張軟體於技術領域之方法。因為所提出的指令，假使經過認可，將使軟體在歐洲比在美國更難取得專利權，當撰擬專利申請案與做出於他國申請之決定時，申請人將需要考慮所提出指令的要求。

**吳佩玲**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藝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藝所碩士

## 彈出式網頁廣告令法院傷神 (二)

—by Howard M. Gitten, an attorney in Edward & Angell LLP

### 商標侵權

商標法保護消費者免於對商品或服務的來源產生混淆。為了證明商標侵權，商標所有權人必須證明他擁有該商標的所有權，而商標侵權者在商品或服務的銷售、要約、行銷或廣告等商業用途上使用系爭商標可能誤導購買者。在訴訟案件中，網站經營者主張彈出式廣告軟體使用網站經營者的商標，用以導引廣告和消費者進入競爭者的網址作交易。

然而，密西根州和維吉尼亞州的法院不同意上面的主張。認為彈出式廣告不算是背景網站商標的商業使用，有三個理由。第一，一個彈出式廣告包含它自己的視窗，分別存在於背景網站所顯示的視窗之外。第二，彈出式廣告的商標和背景網站的商標是同時並列出現，這被評價為「比較廣告」而非商標侵害。最後，也許也是最耐人尋味的部分，法院判決「使用背景網站的 URL (全球資源定位器) 以啟動彈出式廣告，不算是把背景網站的商標作為商業使用，因為當網址名稱只用來作為識別交易實體時，它們並不扮演商標的角色。」簡而言之，一個包含商標名稱的 URL，不過就是網頁的商業地址，而不是網頁提供可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工具。然而，紐約州法院採用與上開法院背離的

**周亞萍** 律師

· 台北大學法律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立場，認為混淆誤認的可能性的確因而產生 (待續)。

## 韓國連續二年在 PCT 申請案上排名第八

第七版

連續第二年，韓國在依據專利合作條約(PCT)提出的國際專利申請數量上排名第八。

根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韓國提出總共 2552 件 PCT 申請案，以第八高的數量跟隨在美國、德國、日本、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法國、荷蘭和瑞典之後，而在其後的是瑞士(包括列支敦士坦)和加拿大。

主要的申請人為集團，像是三星電子(1084)和 LG 電子(1025)，佔了韓國 PCT 申請總數量的 82.6%。

在連續第二年，WIPO(總部設於日內瓦)所接到的國際申請案數量單在一年超越 100000 大關。在 2002 年，近 115000 申請案依 PCT 提出世界性申請，顯示較在 2001 年的申請數增加 10%。

申請 PCT 前 10 名國家，依序是：美國(佔 2002 年全部申請案的 39.1%)，德國(13.4%)，日本(11.9%)，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5.5%)，法國(4.3%)，荷蘭(3.5%)，瑞典(2.6%)，大韓民國，瑞士(包括列支敦士登)(2.2%)和加拿大(1.9%)。

在 2002 年申請國際專利申請數量最大的前 10 家公司，依序如下：

荷蘭飛利浦，西門子公司，德國羅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瑞典易利信，松下電器公司，新力公司，諾基亞公司，3M 公司，寶鹼公司。

中國顯示在 2000 年和 2001 年的申請案，增加超過 100%，但申請案的數量在去年下降。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解釋這主要是由於在中國的一家公司在過去數年中因進行研究生技的 R&D 計畫提出 PCT 的申請案，但這個計畫在去年完成。

在 1970 年締結的 PCT 是為了提供發明人和產業一個有利的管道去取得國際上的專利保護。它的成員目前有 118 個國家；韓國在 1984 年加入這個條約。從 PCT 在 1978 年生效，已經有總數 799260 件申請案被提出。

**程玫玫** 法務專員

東吳大學法律系

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碩士

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博士

## 商標案例選

哥倫比亞正式通過「統一域名爭端解決政策 (UDRP)」對“.co”「國家代碼頂級域名(ccTLD)」哥倫比亞政府公佈在 2003 年 9 月 5 日所做出第 001455 號之決議，其係關於管理「國家代碼頂級域名(ccTLD, country-code top-level domain)」“.co”。此項新的決議實施新的規定及一解決爭端的程序。雖然先前的解決方法可以管理部分“.co”之域名，但許多問題仍是未有述及的。因此，哥倫比亞政府透

過通訊部，委派一組專家去研究未解決的問題以及主持多場公開討論會，其中一些被連線進行以保證參與哥倫比亞網路社區。藉由此過程收集到的資訊和意見被用來起草第 001455 號決議。

由於哥倫比亞網路社區的堅持，哥倫比亞政府正式通過「統一域名爭端解決政策 (UDRP,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以適用於牽涉到“.co”域名之衝突。在發佈此決議之前，當一方認為其商標權被一“.co”域名侵犯時，其被強迫在哥倫比亞法庭前提起一司法訴訟。此類之訴訟可以耗費多年以獲致審判以及不適當地去處理相關域名之衝突。

然而，在第 001455 號決議之下，「統一域名爭端解決政策 (UDRP)」將加入註冊協議，使其能迅速藉由哥倫比亞 NIC 去計畫。此外，哥倫比亞 NIC 將執行一公用資料庫（現在無法利用），去提供使用在“.co”「國家代碼頂級域名 (ccTLD)」之下，關於域名登記者的資訊。

其他依第 001455 號決議實施的變化，是改變現行存在的哥倫比亞政府“.gov.co”頂級域名為一新的“.gob.co”字尾。此改變促進哥倫比亞使用者存取政府網頁，因為西班牙文的「政府」一字是“gobierno”，起使於字母“gob”。此項由現行域名改至新域名之變革將花費兩年。

在此項有爭議的措施中，哥倫比亞政府接受在“.co”「國家代碼頂級域名 (ccTLD)」之下直接註冊之域名，例如：  
www.domain.co。為預防任何以“.co”作字尾之濫用，第 01455 號決議規定“.co”「國家代碼頂級域名 (ccTLD)」只能在全球資訊網 (World Wide Web) 中用作以識別哥倫比亞共和國時被使用。關於此項爭議之一特別規定仍是懸而未決的。

黃冠軫 法務專員  
· 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

## 韓國智慧財產權

綜合上述，成功經營品牌的起始點除了品牌名稱 (brand name) 之外，還必須安全地管理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個人名稱 (individual name) 及／或網域名稱 (domain name)。對一個品牌名稱的持有者來說，管理一個公司名稱、個人名稱及／或網域名稱的最基本要求，是將這些公司名稱、個人名稱及／或網域名稱註冊成為商標或服務標誌。以這樣的方式，商標或服務標誌的持有人就能夠擁有屬於已註冊名稱的排他權，因此能夠防止各種與公司名稱、個人名稱及／或網域名稱相關的實際的及／或合法的爭議。

商標或是服務標誌的註冊對管理一個品牌名稱而言非常重要，即使一家公司已經維持建立完善的實際經驗來保護以及管理它自有的品牌名稱。因為如果一家沒有將它的名稱註冊商標或是服務標誌，也就是說沒有擁有對這些名稱的排他權的話，就非常可能發生來自於未註冊的品牌名稱或是公司名稱的商標爭議。在這種情況下，所有其他對管理這些品牌名稱的努力都將成為無效。

然而，根據韓國智慧財產局 (KIPO) 的統計，有 43%

鄭慶鴻 專利工程師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的韓國公司已經註冊一個或更多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在中小型企業中，只有 6% 已經註冊商標或服務標誌。再者，只有 0.17% 的網際網路網域名稱被註冊為商標或服務標誌。這些數據顯示，中小型企業或個人對商標以及服務標誌註冊的重要性的認知普遍低落。因此，在不遠的將來，存在於品牌名稱、公司名稱、個人名稱以及網域名稱之間的衝突，將很有可能在商標與服務標誌的爭議中不斷上演。

第八版

## 進入：人為發明，生物或無生物

Hayden A. Carney

美國專利法規範圍十分廣，其為對於所製造的生物尋求專利保護的申請人，開啟了專利與商標局(TPO)的門。然而，對於天然產物尋求專利保護的申請人而言，則是大門深鎖。這是 2001 年 12 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的實質。

法院是對於 J.E.M. Ag Supply 公司與 Pioneer Hi-Bred International 公司進行判決，兩位法官對於法院的判決有異議。該案例中系爭發明係 Pioneer Hi-Bred 已獲得的數個優先權專利，其係關於近親交配與雜交的玉米種子。兩種子的形式皆為「人為」產物，而非天然的產物。此差異係為最高法院判決的主要關鍵。

專利法第 101 條定義可被授予專利之標的。第 101 條規定若是符合其他條件與規定，則「任何人發明或發現新的且有用的方法、機械、製造或物質的組成，或其任何新的且有用的改良，即可獲得專利」。21 年前，在 Diamon 及專利與商標局長 V. Chakrabarty 一案中，最高法院非一致裁決第 101 條範圍非常廣，因此 PTO 不應該以細菌活體為專利法範圍之外的理由，而拒絕核准細菌之遺傳工程株的專利。系爭細菌是經由遺傳工程所得，其可以石油為食物且可用於解決海洋漏油的問題。法院認為主要的差別「並非在於生物與無生物之間的差別，而是在於不論生物或無生物的天然產物以及人為發明之間的差別」。

呂靜怡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 二〇〇三年日本

### 專利法與其他工業財產法的修正

(1) 在一個無效上訴判決發出後請求更正上訴的時間限制 (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

對於一專利更正上訴之一請求，從提出一無效上訴之撤銷判決之訴訟之日起，僅在九十天之內可被接受。

(2) 一個新的判決制度的引入用於由一法院所為之原上訴判決之撤回 (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

## 撤回判決之要件

- i) 專利權所有人在提出一無效上訴撤銷判決之訴訟後已向日本專利局提出或正提出一更正上訴請求。
- ii) 法院認為該案件在日本專利局之無效上訴中進行再審查是適當的。
- iii) 法院在案件的發回重審上應該聽取兩造的意見。

## 撤回判決之效果

法院可以取消一原上訴判決，以及做出發回案件至日本專利局重審的判決。法院得依裁量做成這樣的判決，而無須任何的實質審查，以及在接受專利更正的上訴判決被確認前可做成這樣的判決。

(3)發回重審後無效再上訴之專利更正之進一步之機會，以及介於更正上訴與無效再上訴間的調整。

當一案件被發回至日本專利局重審後，專利所有權人被給予一新的機會在無效再上訴中提出一更正請求。如果在發回前一更正上訴已在日本專利局提出，更正上訴與無效再上訴之更正程序則合併以在無效再上訴中進一步審查。

## 5.其他

關於新上訴與訴訟制度之新規範之有效日期是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在無效上訴和更正上訴中，如果這些上訴在有效日期之後提出則採用新法。

**王誌宏**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 美國智慧財產權趨勢

專利局計劃停止提供審定書所引證之美國專利參考資料影本並試行評估以電子存取選擇方式提供這些美國專利參考資料 (三)

為了取得客戶號碼，在 <http://www.uspto.gov/web/forms/sbo125.pdf> 下載並完成客戶號碼之申請表格 PTO-SB125。所完成的表格接著傳真到 (703) 308-2840 以傳送至電子商業中心 (EBC)，或是郵寄到該表格上的地址。若是已註冊之律師或專利代理人，其註冊號碼必須與其客戶號碼有相關聯。這是利用將其註冊號碼加入在該客戶號碼申請表格上而達成。有關申請案的客戶號碼之說明係描述在 EBC 的網頁上 [http://www.uspto.gov/ebc/registration\\_pair.html](http://www.uspto.gov/ebc/registration_pair.html)。

E-專利參考資料特色是利用在非公開 PAIR 螢幕上的新按鈕而加以存取。通常所有引證的美國專利或是美國專利申請公開案之參考資料都可以透過國際網路利用專利局的新 E-專利參考資料特色而取得。所下載的參考資料的大小可顯示在 E-專利參考資料上，因而下載的時間也能計算出。申請人和註冊的從業者可以選擇下載所有的參考資料或是引證的參考資料之任意組合。所選擇的參考資料將以 Adobe 可攜式文件格式 (.pdf) 檔案的完整文件下載。在一限定的期間內，美國專利局將於審定書上

**王繡惠** 專利工程師

-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

附上本通知的影本用以鼓勵申請人使用這個新特色，且若是需要，在此試行期間和其後，為了能夠採用此新特色而採取上面所描述之步驟。

## 修訂美國專利修正實務(37 CFR 1.121)- 須強制遵守

(修正案生效日：2003.7.30)

第九版

- (3) 包括撤回的請求項之當次未修正的待審請求項文本，必須在乾淨版本(即：沒有任何標註記號)的請求項列表中提出。除了已在先前最近版本中提出的刪除記號之外，任何在乾淨版本中所提出的請求項文本即視為在先前最近版本中未修改之宣稱。
- (4) 刪除的請求項必須在請求項列表中提出，並以識別符號 “canceled” 表示；而該請求項之文本則不必提出。至於刪除指示則可任意提出。
- (5) 任何以修正方式而新加入的請求項必須在請求項列表中提出，並以識別符號 “new” 表示；而該請求項的文本則不可畫底線。
- (6) 所有請求項列表中的請求項必須以遞增次序之序號提出。連續刪除或未被接受的請求項可以分別一併表示。

例如：Claim 1-5 (Canceled)。

請求項列表範例(項次前之”Claim”一字任諸自由)

Claim 1-5 (canceled)

Claim 6 (previously presented): A bucket with a handle.

Claim 7 (withdrawn): A handle comprising an elongated wire.

Claim 8 (withdrawn): The handle of claim 7 further comprising a plastic grip.

Claim 9 (currently amended) A bucket with a green blue handle.

Claim 10 (original): The bucket of claim 9 wherein the handle is made of wood.

Claim 11 (canceled)

Claim 12 (not entered)

Claim 13 (new): A bucket with plastic sides and bottom.

## B) 說明書之修正

關於說明書(包括摘要)之修正，必須以一標註修正記號的替換段落、部分或摘要的方式提出，來表示關於先前最近版本所進行之修正；至於相應之乾淨版本則已不需再提出。新加入的段落或部分，包括新的摘要(取代一替換摘要)，則不必畫底線。一替換或是新的摘要必須於一新的獨立頁中提出，以符合 37 CFR 1.72.之要求。而根據 37 CFR 1.125.之規定，若欲提出一替換之說明書而涵蓋大幅度之修正時，將被接受之乾淨版本以及標註記號之版本均必須提出。

除了下述兩種情形外，所有在替換的段落、部分、或是替換之說明書中的修改，均必須以畫底線表示增加的部分，以及以畫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  
 (1)在刪除五或少於五個字元時，得使用雙括號表示，如：[[error]]；(2)當畫刪除線無法輕易被察知時，例如：刪除數字“4”或某些標點符號時，應使用雙括號表示，如：[[4]]。然而，刪除文本前後得包括文本之額外部分而全畫刪除線，而於其後包括並畫底線含所欲修改額外文本的方式，得替代雙括號之表示方式，例如：*number 4 as number 14 as*。

## 國際商標法例回顧 (二十三)

國際商標協會 2002 年 3-4 月 92 卷 2 期原著

### 德國商標

#### I.B.3. 非單純描述詞語

德國專利商標局駁回“GUTE ZEITEN – SCHLECHTE ZEITEN (即英文之「good times (美好時代)»)”商標於「香水、化粧品、肥皂；軟體、腕錶；寶石；雜誌、書籍、日曆；雨傘、杯子；碟盤；壺及鍋；床單、衣服；玩具；線上服務；聲音光碟及錄音帶；電視娛樂；無線廣播及電視頻道組合；影片及電視產製品；影片租賃；聲音錄製；影像產製品；錄影片出租；出版\刊物及書籍發行」等商品及服務之註冊申請。申請人不服該審定向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提起訴願。德國聯邦專利法院維持德國專利商標局決定而認定“GUTE ZEITEN – SCHLECHTE ZEITEN”為廣告詞語應維持於媒體領域之未來通常使用，故其註冊違反德國商標法第 8 條 2 項第 1 及第 2 款規定。廣告詞係媒體領域商品及服務描述之理想。廣告詞(類似標語\口號)短而準確地描述媒體領域之商品及服務。其描述展現生存盛衰之行為者，而無須任何進一步詮釋。同時，句子排列簡單地描述其後所指稱之產品及服務。加之，依德國商標法第 8 條 2 項第 1 款規定，關於所

有商品，其缺少特殊顯著性。“GUTE ZEITEN – SCHLECHTE ZEITEN”不具原創性或想像力所要求之程度，及因而缺乏要求之特殊顯著性。於媒體領域，消費者知曉其為產製權利及此權利不得註冊。

第十版

關於所有其他商品，消費者將僅知曉其為廣告口號而非商標。申請人因而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起訴。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一部撤銷德國聯邦專利法院之決定。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句子“GUTE ZEITEN – SCHLECHTE ZEITEN”抽象上具要求之特殊顯著性，而因此，通常得依德國商標法第 3 條 1 項規定註冊。依德國商標法第 8 條 2 項第 1 款(特殊顯著性)規定，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關於「聲音光碟及錄音帶；電視節目產製品、節目、電視娛樂；影片產製；聲音錄製；錄影片出租、書籍及雜誌」等商品及服務，“GUTE ZEITEN – SCHLECHTE ZEITEN”之文字次序缺乏要求之特殊顯著性。其僅為該等商品及服務關於生命盛衰內容之描述，因而無識別功能。關於所有其他包括媒體領域之商品及服務，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撤銷德國聯邦專利法院之決定而認為一簡短、簡潔、稀有的句子暗示其具要求之特殊顯著性，反之，長句子、僅係描述詞語或僅係廣告詞語通常缺乏要求之特殊顯著性。

#### 洪珮瑜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機系學士
- 台灣大學材料所碩士
- 台灣大學環工所碩士

### 法訊新知

####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 日本專利規費變更

日本專利局(JPO)日前頒佈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專利\申請規費部分變更如下：

#### 1. 專利規費修改版

- 申請費、請求實審費及年費

	修正前費用	目前(修正後)費用
專利申請申請費	JP¥21,000.-	JP¥16,000.-
實審請求費		
一般申請(基本)	JP¥84,300.-	JP¥168,600.-
(每一項申請專利範圍)	JP¥ 2,000.-	JP¥ 4,000.-
PCT 申請(基本)	JP¥67,400.-	JP¥151,700.-
(每一項申請專利範圍)	JP¥ 1,600.-	JP¥ 3,600.-
年費		
第 1-3 年(每年)(基本)	JP¥13,000.-	JP¥ 2,600.-
(每一項申請專利範圍)	JP¥ 1,100.-	JP¥ 200.-
第 4-6 年(每年)(基本)	JP¥20,300.-	JP¥ 8,100.-
(每一項申請專利範圍)	JP¥ 1,600.-	JP¥ 600.-
第 7-9 年(每年)(基本)	JP¥40,600.-	JP¥24,300.-
(每一項申請專利範圍)	JP¥ 3,200.-	JP¥1,900.-
第 10-25 年(每年)(基本)	JP¥81,200.-	JP¥81,200.-
(每一項申請專利範圍)	JP¥ 6,400.-	JP¥ 6,400.-

\*\*\*\*\*

廣告：如您稍有感動，卻因故未能行動，請幫本所流傳此則信息，謝謝！  
 似「純」還「真」廣告詞：

1. 本所好小，志向卻極大(因此有人說本所自不量力，本所只能無言抗議)！

2. 本所起薪不高，然如 您真是璞玉一塊，第一年近或逾百萬年薪，並非天方夜譚！
3. 本所非暴利行業，年薪欲逾二百萬，天分之外，仍須天時！
4. 如 您「安貧樂道」之餘，偶興「馳騁世界舞台」壯志，您可能與本所「臭味相投」！
5. 如 您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英文/日文能力又值得培養，本所哈 您至要死地步！
6. 世上有錢人太多了，何不「異類」為「自己」、「國家」、「民族」而活？
7. 本所極嚴苛而人性、無為而積極、冷峻而熱情，您敢來常駐而與聞「天人合一」嗎？
8. 如 您不幸非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卻有幸具備前述特質，何妨試圖叩關？
9. 所謂「物以類聚」，您在找職場知音嗎？